

证券代码：834548

证券简称：天视文化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天视文化艺术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 307 号 3 号楼第三层 A 区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3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闫柱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天视文化拟受让全资子公司厦门汇声演出制作有限公司持有的厦门凯亚天汇声光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孙公司厦门凯亚天汇声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亚天汇”）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缴资本 500 万元。公司拟以 255 万元的价格受让全资子公司厦门汇声演出制作有限公司持有的凯亚天汇 51%的股权（认缴出资 510 万元，实缴出资 255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凯亚天汇 51%的股权（认缴出资 510 万元，实缴出资 255 万元）。

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本议案通过的条件下决定和签署与本次受让股权有关的全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受让股权对价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办理工商变更的申请文件等。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天视文化艺术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天视文化艺术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